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详见附件）。在该回复公告中，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未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华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林志等10人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缴纳等实质性问题做出回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回复中称“本公司始终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和调查，并已如实提供了社保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并未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问询，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7月4日发出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88号）就指出“你公司1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内容不完整，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而在本次回复中，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依然对媒体关注和本公司依法询问的实质性问题拒绝做出回应，对于媒体关注的有关社保缴纳情况，以向监管部门“如实提供了社保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为由避而不答。

《证券时报》2015年12月28日曾报道《翻版宝万之争：京基“集团军”围攻康达尔》，该报道称“据上述爆料人透露，今年三季度末跻身康达尔第九大流通股东的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系吴川深圳商会旗下的投资平台，也是京基集团的关联企业。工商信息显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即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京基100大厦51楼08房，其股东为陈邵清、陈阳华和吴杰文三人。巧合的是，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与林志开始

买入康达尔股票时间极为接近。“京基集团的大老板陈华就是吴川人,同时也是深圳吴川商会永久名誉会长。”上述爆料人称,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有300万元,主营收入为零,但在短短两年内累计买入康达尔757万股,持股接近2%,资金来源是个谜团。”

在媒体已经长期质疑的情况下,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对本公司就媒体质疑的询问予以答复。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就有关林志等10人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缴纳、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华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只要直接回复是或否即可,是很容易回复的问题,避而不答是否是在进一步证实媒体的质疑?

为消除可能误导投资人的风险,澄清事实,本公司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未作回复的问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3条的规定再次询问如下:

1.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是否通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3.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过资金?
4. 林志在2003年至2007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5. 陈木兰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6. 林举周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7. 郑裕朋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8. 陈浩南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9. 陈立松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

业缴纳？

10. 赵标就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11. 温敏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12. 邱洞明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13. 凌建兴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社会保险是否由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缴纳？

就上述事项，特提请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在三日内予以回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公告

针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问询的公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回复如下：

（1）本公司在增持康达尔股份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本公司始终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和调查，并已如实提供了社保缴纳情况说明等资料；

（4）本公司依法持有康达尔股票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相关监管部门从未限制本公司行使作为康达尔股东的任何股东权利，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亦已判决康达尔董事会限制本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5）康达尔董事会应依法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应沦为深圳市华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股东权利的工具。康达尔董事会无权以任何形式剥夺或者限制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亦无权以任何非法获取、未经证实的信息责问、诋毁本公司。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